

仅供参考**不得向法院提交**

说明：提出申请者必须完整填写第①项和第②项。法院将完整填写此表其余部分。

① 受保护方姓名：_____ **仅供参考**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_ **县****② 受限制方：**

姓名：_____

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不得向法院提交****③ 听证会通知**

已安排法庭听证会审理更改或终止家庭暴力禁制令的申请：

现行禁制令保有其全部法律效力。如果法庭批准第④项中的临时令，则直到以下日期的法庭听证会之前，均必须遵守这些命令和所有不抵触的命令：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不同：_____
部门：_____ 房间：_____

您可以于出庭日期远距出席，如透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如需更多信息，请造访上述所列县的法院网站。如欲查找法院网站，请造访www.courts.ca.gov/find-my-court.htm。

④ ☐ 法庭针对申请临时令的裁决a. ☐ **被拒绝。** 拒绝理由：_____b. ☐ **被准予。**

(1) 以下 b(2) 项所列的临时令（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已由受保护方提出申请并且乃为预防家庭暴力所需。☐ 乃为协助预防 (1) 对本案件的儿童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或 (2) 儿童被带离加州。(2) **临时令**

以下临时令保有其全部法律效力直到第③项所列听证会为止：

_____☐ 列于以下表格的临时令（提供表格编号或附件名称）：_____**这是法院命令。**

5 文件送达

a. ☐ 受保护人 ☐ 受限制人必须将列于第 ⑤d 项中的所有表格副本在下列日期之前送达另一方当事人:

b. (截止日期): _____

c. (1) ☐ 本命令可以通过邮寄送达, 因为这是受保护人的申请且不包括临时令。

(2) ☐ 本命令必须通过专人送达, 因为这是受限制人的申请。

(3) ☐ 本命令必须通过专人送达, 因为法庭已批准临时令。

d. 需送达的表格:

- DV-300, 请求更改或终止禁制令;
- DV-310, 法庭听证会通知和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临时令 (本表格); 以及
- DV-320, 回应更改或终止禁制令请求 (留白)。

6 免费送达 (通知) 令

县警或联邦警察将免费送达此命令。如果您希望县警送达您的文件, (1) 请完整填写 [SER-001](#) 表格请求县警送达法庭文件, 并且 (2) 提供填妥的表格和本命令副本给县警。

7 ☐ 随附纸页

所有随附纸页均为本命令的一部分。

a. 此份三页表格的随附纸页数: _____

b. 附件包含表格 (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DV-140 ☐ DV-145 ☐ 其他: _____

法官签名

日期: _____

法官或司法官员

这是法院命令。

第 ② 项中之人士

- **书面回复（可选用）：** 您可透过完整填写 [DV-320](#) 表格 回应更改或终止禁制令请求以书面方式回复。向法院提交原件并请年满 18 岁之人士——**不是您**——将其副本在听证会之前邮寄给另一方当事人。同时在听证会之前提交 [DV-250](#) 表格邮寄送达证明并携带一份副本至法庭听证会。
- **在听证会上：** 无论您是否进行书面回复，如果您希望法官在做出裁决之前听取您的陈述，请出席听证会。在听证会上，请告诉法官您为何同意或不同意该申请。请携带任何您有的证据或证人。

**请求提供方便**

如果您于听证会举行至少五天前提出申请，可获取助听系统、电脑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请联系书记员办公室或造访 www.courts.ca.gov/forms.htm 获取请求提供残障人士方便（[MC-410表格](#)）。（《民法》第 54.8 条。）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致书记员的说明： 如果法庭已在第 ④ 项中下达临时令，则法庭必须将此命令输入 CLETS 或将此命令送至执法机关以输入 CLETS。这必须在做出命令之日期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您必须向受保护方免费提供最多三份的本命令副本（认证、邮戳和背书副本）。

书记员证明
【钢印】

—书记员证明—

本人证明此法庭听证会通知和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临时令为法院档案正本的真实且正确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由_____ 警官

这是法院命令。